

国家食药监总局: 通告第三季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分析

本报讯 据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消息,2017年第三季度,全国共完成并公布624423批次食品(含保健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样品监督抽检结果,检验项目合格的样品609480批次,不合格样品14943批次,样品总体合格率为97.6%,比二季度低0.2个百分点。其中,粮、油、肉、蛋、乳等大宗日常消费品的样品合格率均接近

或高于样品总体合格率。

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食品中微生物污染问题占不合格总数的30.4%,比二季度高7.9个百分点;二是食品中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占不合格总数的24.0%,比二季度低4.9个百分点;三是食品中农兽药残留指标不合格问题占不合格总数的21.9%,比

二季度低0.1个百分点;四是食品中质量指标不符合标准问题占不合格总数的11.2%,比二季度低1.7个百分点;五是食品中重金属等元素污染问题占不合格总数的3.9%,比二季度高0.9个百分点;六是食品中检出非食用物质问题占不合格总数的1.9%,比二季度低1.2个百分点;七是食品中生物毒素污染问题占不合格

总数的1.0%,比二季度高0.1个百分点。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具体抽检信息可在其政府网站或通过其他有效途径查询。其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本级和各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抽检信息可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食品抽检信息”专栏查询。

国家食药监总局领导到西城区调研

本报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规财司司长王小岩一行日前到西长安街和平门社区调研基层联络站建设工作。西城区副区长李异、西城区食药局局长闫学会及多位副局长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听取了西城区关于红墙氧吧食药安全科普基地与社区联络站二合一的建设过程、取得的成

果及工作经验。

调研组对和平门社区基层联络站在食药安全科普宣传、快检服务、社情民意回应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和平门社区联络站充分展示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有利于人民群众深入了解食药监管,参与食药安全监管;又能够深入社区,服务人民群众

饮食用药安全,抢占宣传阵地,接地气,有人气,赢得人民群众对食药监管的支持和理解,有利于提升食品药品公众知晓度和信任度。希望西城区食药监局能够继续总结经验,示范引路,重点推广,不断创造此类工作亮点,完成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的根本目标,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黑龙江发布通知 加强白酒小作坊管理

本报讯 刘斌 为加强黑龙江省白酒小作坊和散装白酒生产经营规范管理,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日前发布《关于加强白酒小作坊和散装白酒生产经营规范管理的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要定期对白酒小作坊原辅料采购储存、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出厂检验、销售记录、标签标注等全程质量安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对白酒小作坊生产的白酒和经营单位销售的散装白酒要加强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一旦发现有甲醇、氰化物等重要安全指标不合格的,要立即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召回产品,彻查原因,依法处置。要按照《食品安全法》和《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要求依法依规规范白酒小作坊生产经营行为,坚决取缔不符合规定的白酒小作坊和散装白酒生产经营单位。

《通知》强调,要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得无证生产白酒,对没有取得许可或小作坊核准证的白酒“黑加工点”和饲料企业作为副产品生产的“小烧”一律不得作为白酒销售;取得白酒核准证的白酒小作坊只能生产固态法白酒,不得采购原酒或食用酒精生产加工白酒,且只能在核准行政区域内销售;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容器等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散装白酒出厂要按照规定要求在包装上加贴标签,不得使用无标签的周转桶用于盛装白酒。

陕西集中销毁 一批假劣食品药品

本报讯 陈瑾 陕西省食药监局日前在西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集中销毁了一批货值55万元的不合格食品和假劣过期药品。

据了解,此次活动是陕西省安全用药月的一项重要内容。今年以来,全省食药监管部门始终对食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在食品生产、流通环节,以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油、酒类、食品添加剂以及市场销售的农产品等为重点,严厉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使用化工原料),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在药品生产经营方面,食药监管部门重点打击了制售假冒伪劣中药材、中药饮片,非法回收药品、非法渠道购药、挂靠经营药品等违法行为。同时,重点查办了缓解体力疲劳类、辅助降糖降压类和改善睡眠类保健食品的非法添加行为,严打以会议营销的方式销售保健食品或虚假夸大宣传。在医疗器械方面,食药监管部门以高风险医疗器械、注射用透明质酸钠、美瞳、定制式义齿等产品为重点,开展了针对医疗和美容机构的专项稽查。

据统计,截至今年9月底,全省共立案查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5122件,罚款金额2890.95万元,货值660余万元,其中移送司法机关案件85件,捣毁制假售假窝点6个。

房山区食药监局与区农委联合检查“双安双创”

本报讯 王颖 10月23日,房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龚士刚副局长带领区局生产科与区农委联合检查食品生产企业“全国食品安全城市”和“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准备工作。

区局执法人员对区农委遴选的示范点指定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了全方位、全过程检查和指导,包括整体生产流程、原辅材料采购验收、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产品标签等方面,对生产车间的蚊虫防控、微生物控制,以及产品包装材料的消毒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下一步,区局将继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指导,确保全区“双安双创”工作圆满完成。



北京市食药安委办公示: 东城区、海淀区达到创建标准

10月21日,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公告称,按照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部署,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市有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第三方机构、行业协会、媒体、专家、消费者代表组成综合评价工作组,根据《北京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和《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绩效评估实施细则(2017年)》,对东城区、海淀区创建工作开展考核评价和综合评议。

根据综合考评结果,东城区、海淀区达到“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标准,现将东城区、海淀区列入公示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自2017年10月21日至11月10日。

以下为公示原文:

关于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综合考评结果的公示

为积极推进北京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自2016年起,北京市16个区同步开展“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经自查自评,东城区、海淀区向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评价申请。按照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部署,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市有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第三方机构、行业协会、媒体、专家、消费者代表组成综合评价工作组,根据《北京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和《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绩效评估实施细则(2017年)》,对东城区、海淀区创建工作开展考核

评价和综合评议。

根据综合考评结果,东城区、海淀区达到“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标准,现将东城区、海淀区列入公示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自2017年10月21日至11月10日。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就东城区、海淀区创建“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反映问题。

通讯地址:北京市枣林前街70号中环路广场,邮编100053;
电话:010-83979543,
010-83979552(传真);
电子邮件:bjisyab@bjfda.gov.cn

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1日